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專利審查指引

第14節:專利申請的形式審查

綜述

14.1 每項專利申請須經處長進行基本規定和形式規定的審查。如果處長認為 一項專利申請不符合任何該等要求,則處長將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 告知其有關不足之處,並要求該申請人依時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為每類專利申請設定提交日期的規定

原授標準專利/短期專利申請

- 14.2 條例第 37M(3)及 114(3)條分別列明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使處長能為該項申請設定提交日期。
- 14.3 為滿足有關基本規定,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一
 - (a) 現正尋求一項專利的表示;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及
 - (c) 看似是一項發明的說明的內容,或對一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 提述,並連同一項陳述,表示對屬該項標的之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 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該項較早的申請內。

記錄請求(即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第一階段)

- 14.4 如一項記錄請求載有下列資料以符合有關基本規定,處長將為該請求設 定提交日期:
 - (a) 提出記錄某一指定專利申請的請求的表示;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

關於形式規定的不足之處

- 14.22 在為一項專利申請設定一個提交日期後,處長將審查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有關形式規定。如處長認為該項申請不妥當,處長將給予申請人通知,要求申請人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條例第 19(2)和 26(2)條及規則第 17 和 24 條(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條例第 37P(3)條及規則第 31Y(1)條(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條例第 115(2)條及規則第 68(1)條(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14.23 更正不足之處的期限可延展<u>一次</u>,為期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需於作出更正的首個期限屆滿前獲提交(規則第 100 及 100AAB(1)、(2)(a)、3(b)和(4)條)。
- 14.24 如在一項專利申請中餘下的唯一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規則第 56(2)條提述的發明名稱或撮錄的譯本,或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的音譯,則處長可經申請人請求,將批予一段其認為合理,以更正有關餘下的唯一不足之處的延展期(規則第 100 及 100AAD條)。
- 14.25 如一項短期專利申請包括押後批予專利的請求,且該項短期專利申請的惟一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查檢報告,則有關申請人可請求延展時限,以在不遲於專利批予的押後日期前的 1 個月,提交該查檢報告(規則第68A(1)條)。
- 14.26 如任何不足之處,沒有依時予以更正,則除只關乎任何人聲稱具有的任何優先權利的不足之處外,該項申請須:
 - (a) (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更正該等不足之處)視作被撤回;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予拒絕。

(條例第 19(3)和 26(3)條(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條例第 37P(4)條(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條例第 115(3)條(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14.27 如不足之處只關乎在某專利申請中就優先權利作出的聲稱,而該不足之處不能或沒有妥為更正,則該項申請僅喪失該項權利(條例第 19(4)和 26(4)條(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條例第 37P(5)條(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條例第 115(4)條(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14.28 如該項申請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申請 須予拒絕(條例第 19(1A)(就記錄請求而言)、26(1A)(就註冊與批予 請求而言)、37P(2)(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115(1A)條(就短期專 利申請而言))。

例子

如在一項原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申請對一項較早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且不足之處為沒有在其後的申請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當日之後的 4 個月內提交以下的任何文件,該項不足之處將視作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

- (a)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副本;
- (b) 由收到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的 副本:
- (c)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譯本(如適用);或
- (d) 由有關翻譯人員作出的陳述·以證實並令處長信納該譯本屬完整和準確者(如適用)。

(見指引第13.52 節)

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 14.29 凡一項專利申請在申請人沒有遵守任何更正不足之處的時限後,被拒絕或當作被撤回或視作被撤回,申請人可在該拒絕或(視作)撤回後的 2 個月內向處長請求恢復該項申請(「恢復請求」)(條例第 28(1)和 (2)條(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第 37ZD(1)條(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第 123(1)條(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14.30 一項恢復請求應以專利表格 P13 作出,並連同官方費用一併提交(條例 第 28(1)和 (2)條(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第 37ZD(1)條(就原授 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第 123(1)條(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14.31 除非已對構成沒有遵守時限的不作為作出妥善補救,否則有關恢復請求不得當作被提交(條例第 28(2)(c)(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37ZD(1)條(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123(1)條(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僅作出一項程序請求(如口頭聆訊請求)無法彌補某項不作為。
- 14.32 在形式審查階段,有關恢復申請的濟助在下列的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一
 - (a) 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因以下原因而當作被撤回或視作被撤回或被 拒絕-
 - (i) 沒有在不可延展的 6 個月期限內提交一項註冊與批予請求(條例第 24(2)及 28(3)(b)條);